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完成認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青建資產管理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認購各自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完成認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29,395,806股股份。國清控股、長城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355,0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p> <p>(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恰當、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p>100,165,209 (92.778%)</p>	<p>7,797,500 (7.222%)</p>	<p>107,962,709</p>

附註：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逾 50% 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閱通函，瞭解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在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由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青建資產管理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認購各自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孫輝業博士及王賢茂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